|  |
| --- |
| 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中共江苏省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

苏委老干〔2019〕37号

关于印发《全省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六有一提升”达标创优办法》的通知

各市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省直各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

现将《全省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六有一提升”达标创优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  |
| --- | --- |
| 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中共江苏省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
|  | 2019年6月10日 |

全省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六有一提升”达标创优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苏组通〔2019〕37号）精神，推动全省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实现“六有一提升”，提高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制定本办法。

一、达标创优对象

全省离退休干部党支部，非建制性党支部可参照标准开展达标创优。考虑离休干部普遍高龄的实际因素，对离休干部党员单独设立的党支部达标创优不作硬性要求，鼓励结合实际加强支部建设。

二、达标创优目标及进度

通过开展达标创优，着力把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参与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力争2020年底前全省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基本实现“六有一提升”全覆盖，并逐级选树一批示范党支部。

三、达标创优内容及标准

围绕“有党的组织”“有领导班子”“有组织活动”“有作用发挥”“有工作制度”“有工作保障”六个方面情况，按照《全省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六有一提升”达标创优标准》（见附件），开展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达标创优工作。

四、达标创优方法及步骤

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考评，考评总分达到80分及以上，且每个大项考评分占该项标准分值的80%及以上，方能通过达标。在达标的基础上，培育和选树示范党支部，省级示范党支部每年按照1%左右的比例评选，市县两级同步培育本级示范党支部。达标验收的具体步骤：

（一）支部自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对照《关于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苏组通〔2019〕37号）和“六有一提升”达标创优标准，开展自查自评。支部自评时，要充分发扬民主，让全体党员参与评议。自评达标的，向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提出达标验收申请。单位老干部工作部门（或承担老干部工作的部门）要协助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达标验收。

（二）上级党组织验收。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对所属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进行达标验收。验收合格的，向本级离退休干部工委报送达标名单；乡镇（街道）向县（市、区）委离退休干部工委上报。

（三）离退休干部工委牵头复核。各级离退休干部工委要牵头协调机关、学校、国有企业等行业系统党工委对上报达标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进行复核。设区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每半年向省委离退休干部工委集中报备复核达标的名单。省委离退休干部工委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全省报备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进行随机抽查。对复核或抽查不合格的，重新开展达标验收。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六有一提升”达标创优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要通过专题部署会、业务培训班等方式，推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认真组织实施，充分调动每名党员的主动性、积极性。要坚持下到基层、走进支部，开展常态化督促指导，对已达标的实行动态管理，对未达标的实行打勾销号。要注重培育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引导已经达标的党支部巩固达标成果，不断深化提升，争创“六有一提升”示范党支部。要强化结果运用，将达标创优情况作为推荐全国、全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由省委老干部局、省委离退休干部工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省委老干部局组织指导处承担。

附件：全省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六有一提升”达标创优标准

附件

全省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六有一提升”达标创优标准

| 项目 | 序号 | 分值 | 达标及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有党的组织（20分） | 1 | 6  | 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安排，与在职人员党支部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4分），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2分），着力提升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 |  |
| 2 | 5 | 有离退休干部党员3人以上，一般应单独设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暂时不具备单独设立党支部条件的，可按系统、行业或与相近单位联合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等方式，确保每名党员都有组织、在组织（4分）。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1分）。 | 具备单独设立党支部条件没有设立的，不予达标验收 |
| 3 | 5 | 对流动党员及自愿在社区、学习活动场所、老年社团、养老和医疗等机构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党员，加强双向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党员教育管理（5分）。 | 无此情况的，本条不作考评 |
| 4 | 4 | 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党员名册和基本信息库（2分），实行动态管理（2分）。 |  |
|  | 5 | 4 | 班子健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2分），党员7人以上的要设立支部委员会，7人以下的设书记1名，必要时可以设立1名副书记（2分）。 |  |
| 有领导班子（15分） | 6 | 5 | 支部委员会按期换届（2分），选优配强支部书记，对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支部书记的，及时予以调整（2分）；支委空缺时，及时补选（1分）。 |  |
| 7 | 3 | 支部班子团结有力，经常研究支部工作（2分）；支部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总结（1分）。 |  |
| 8 | 3 | 凡是单独组建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要选派在职党员担任支部联络员或兼任支部副书记，协助开展工作（3分）。 |  |
| 有组织活动（25分） | 9 | 5 | 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每季度集中政治学习不少于1次（2分）；每年组织党员就近参观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少于1次（1分），举办形势报告会或情况通报会不少于2次（2分）。各项活动可与组织生活合并进行。 |  |
| 10 | 5 | “三会一课”经常规范、认真开展（2分），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1分），开展民主评议党员（1分），结合实际开展谈心谈话（1分）。各类组织生活可统筹安排、整合实施。 |  |
| 11 | 4 | 按照上级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4分）。 |  |
|  | 12 | 3 | 从实际出发推行支部主题党日、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党内重要活动佩戴党员徽章等做法，不断增强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党性观念和党员意识（3分）。 |  |
| 13 | 3 | 组织开展适合离退休干部党员特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丰富党员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支部工作活力（3分）。 | 此类活动区别于支部政治学习 |
| 14 | 3 | 对因身体等原因参加集中学习和活动有困难的党员，采取送学上门、电话联系、网络沟通等方式，及时传达和通报组织生活情况（3分）。 | 无此情况的，本条不作考评 |
| 15 | 2 | 加强对党员QQ群、微信群等新组织形态的管理，无不良影响事件发生（2分）。 |  |
| 有作用发挥（15分） | 16 | 4 | 结合实际组织引导老党员开展志愿服务，利用自身优势和专长，力所能及发挥作用（4分）。 |  |
| 17 | 4 | 深化“我看”系列正能量活动，组织引导党员讲好初心故事，宣传改革发展成就，弘扬时代主旋律（4分）。 |  |
| 18 | 4 | 组织引导党员立家规、正家风，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当好风范长者，发挥表率示范作用（4分）。 |  |
| 19 | 3 | 注重培育、选树、宣传本支部先进典型，以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党员发挥正能量（2分）。及时向老干部工作部门报送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1分）。 |  |
| 有工作制度（10分） | 20 | 3 | 建立完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各项制度切合离退休干部党员实际，简便易行、执行有效（3分）。 |  |
| 21 | 2 | 建立完善报告工作制度，支部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遇到重要事项及时汇报（1分）；支部委员会每年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党小组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工作（1分）。 | 无党小组的不扣分 |
| 22 | 2 | 建立完善联系党员群众制度，支部班子成员分工联系党员，经常了解他们思想、生活情况，听取意见建议（1分）；把非党员离退休老同志纳入到支部服务管理范围，予以关心帮助（1分）。 |  |
| 23 | 3 | 建立完善走访慰问制度，在党员生病住院、家庭重大变故、弥留去世等情况时必看必访，给予关心帮助（3分）。 |  |
| 有工作保障（15分） | 24 | 4 | 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年度工作经费保障到位（4分）。 |  |
| 25 | 4 | 按照因地制宜、满足需求的原则，保证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有专门或相对固定的学习活动场地和基本设施（3分），场所有“离退休干部党员之家”标识（1分）。 |  |
|  | 26 | 3 | 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和党员订阅一定数量的党报党刊、老年刊物和其他学习资料（3分）。 |  |
| 27 | 2 | 按规定发放离退休干部支部书记工作补贴（2分）。 |  |
| 28 | 2 | 按比例下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收缴党费（2分）。 |  |

说明：1. “六有一提升”达标创优指标中，“有党的组织”“有工作保障”主要对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党组），作出的达标创优要求；“有领导班子”“有组织活动”“有作用发挥”“有工作制度”主要对实施主体——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作出的达标创优要求。在自查自评和组织验收时，需对“六有”项目全部作出评价。2. 支部中如有党员违法违纪的，当年取消达标验收资格。

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办公室2019年6月10日印发